

**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
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**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事前已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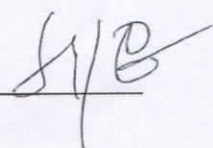
1、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要求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要求，我们同意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3、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刘 民  贺志勇 _____ 夏启斌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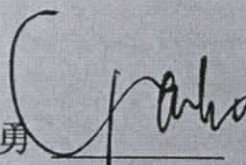
2018 年 10 月 29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刘 民 _____

贺志勇



夏启斌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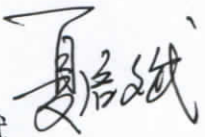
2018 年 10 月 29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刘 民 _____

贺志勇 _____

夏启斌  _____

2018 年 10 月 29 日